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282 环罚决字 [2022] 43 号

灵宝市鑫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337254137W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五龙路2号靠近五龙观山悦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吴风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6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灵宝市鑫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漆雾净化器活性炭板框未按规定要求放置漆雾净化器内,导致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未能充分处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的现场照片;异味和废

气产生源的照片;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的照片;监测报告;现场 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 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1282 环罚告字[2022]34号)直接送 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 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正常使用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3,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处罚金额(X):7400,代入公式:7400=2000.0+(20000.0-2000.0)x[2.0/5+((1+1+1)/(5x3))] x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74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 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 位 灵宝市鑫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漆雾 净化器活性炭板框未按规定要求放置漆雾净化器内,导致喷 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未能充分处置违法行为作出 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柒仟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宣科开具缴款通知书,持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银行账号:80701201110000149;代办银行: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宣科金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 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3日